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编制镇级河道治理工程规划和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

委 托 人: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省(市) 县(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18 日

有效期限: 202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编制镇级河道治理工程规划和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依据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关于开展镇级河道治理工程规划、镇级河湖等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拟组织开展镇级河道治理工程规划编制工作，涉及镇管河道共4条，编制每条镇级河道的治理工程规划明确规划流域范围、起止点、长度、断面形式、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等，形成规划说明报告和图册。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4年2月 / 日至2024年12月 / 日在 北京 履行。

- 1、合同有效期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 2、乙方提供规划成果纸质文件六本，电子版PDF格式一份；
- 3、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齐各项规划设计资料、现状地形图和有关规划基础资料后，5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规划成果。如遇相关部门审查内容变动、召开审查会议等可能引起规划方案变动或成果交付延期的情况，则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后1日内无异议,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毕:

甲方提供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 1、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包括瀛海镇国土空间规划、镇级河道名录、拟编制规划河道1:2000的实测地形图、管线实测图等基本情况。
- 2、提供已编制的各类水务规划设计资料等;
- 3、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研等工作。

四、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标准按时保质地提供规划成果,由能够胜任的技术人员依据合同标准完成。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程,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与规划成果归属※

1、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规划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六、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满足《关于开展镇级河道治理工程规划、镇级河湖等水生态空间划定及管控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中对本项工作的要求。

七、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依据中标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收费如下：

本项目总收费为 652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贰仟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安南支沟	48000元/公里	1.7公里	81600	(1) 采用《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治理工程规划计费单价为 8 万元/公里。 2016 年我司编制一版安南支沟、姜凤渠、四海支流的治理工程规划，因此以上三条河道治理工程规划预算以 50% 计。 (2) 水生态空间划定与管控规划目前暂无行业收费标准，本次工作考虑在治理工程规划工作的基础上，取 1.2 的难度系数。 (3) 因此安南支沟、姜凤渠、四海支流单价为 4.8 万元/公里，笃庆排沟单价为 9.6 万元/公里。
2	姜凤渠	48000元/公里	4.28公里	205600	
3	四海支流	48000元/公里	4.2公里	201600	
4	笃庆排沟	96000元/公里	1.7公里	163200	
总价（元）				652000	

2、支付方式：

(1)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50%，即 326000 元；

(2) 第二期支付：成果提交甲方并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费用总额 30%，即 195600 元。

(3) 第三期支付：本项目财政评审后，甲方依据评审结果，支付本项目尾款。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规划费；因乙方原因（政策原因除外）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咨询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镇域国土空间规划（或街区控规）尚未批复，经双方协商，若后续规划工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收费标准原则上不变。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金额0.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费用总额50%，在收到成果10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若无故延迟验收或延迟支付尾款，逾期1日，按合同金额0.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需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的，应于30日内重新提交，经2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造成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有权拒绝修改成果，甲方需按验收合格向乙方付款。

5、乙方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合同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在甲方提供资料准确且及时的情况下，乙方有违约行为或成果不

真实、不准确、不合法，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住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李鑫 (签章)			 2024 年 2 月 18 日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38号	邮政 编码		
	电 话	017 8211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瀛海支行			
	帐 号	012000013000004255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 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槐宝强 (签章)			
	联系 (经办) 人	李想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复兴门南大街甲 2 号 A 座西区 601 室	邮政 编码	100031	
	电 话	83561751	传真	8356176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609200109278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签章） 20 年 月 日